

顺义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实地项目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顺义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实地项目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顺义区新城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承担方(乙方)：清研灵智信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2年6月1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任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顺义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实地项目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工作内容

按照响应文件开展以下工作：

1.实地考察

提供专业测评人员开展 10 轮常态实地考察和 2 轮集中实地测评。常态实地考察工作为期 10 个月，常态实地考察阶段需对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城市社区、主要交通路口、农贸市场、公共广场、公共文化场馆等 32 类点位深入开展实地考察工作，实地考察团队需每月覆盖全区不低于 50% 的镇街，每两个月需实现区域 100% 覆盖。检查内容应根据《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操作手册（2022 年版）》，检查环境是否干净整齐、管理是否规范有序、设施是否便民管用、服务是否优质、市民行为是否文明有礼、公益广告是否宣传到位等。对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大活动保障任务、特殊天气（大风、雾霾、高温等）等涉及的城市管理问题进行多轮次检查，高强度执行。

集中实地测评工作为期 2 个月，每个月开展 1 次，进一步要求各责任单位全力投入创建工作。按照项目需求开展实地集中测评，集中实地测评阶段针对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城市社区、主要交通路口、农贸市场、公共广场、公共文化场馆、中小学等 32 类点位全面开展实地考察工作，在一个月内覆盖全区全部镇街，实现点位全覆盖。集中实地测评阶段以全区域、全时段覆盖检查为基础，坚持突出重点，兼顾全面，不仅检查实地出现的各种问题，并检查各单位、各基层工作人员对指标的理解程度、创建工作的执行力度、问题处理能力，提高各相关单位对中央测评流程的熟悉程度，在行动和经验上做好准备迎接中央测评。以测促评，用实际行动助力顺义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确保在新一年中央测评实地考察中能够取得理想成绩，进一步巩固顺义区创建成果。



在实地考察中积极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制作督办单，不定时回头看，严防“反弹回潮”。为加强信息沟通，需配备2名常驻工作人员，负责对实地考察、问题整改等情况行进统计梳理，针对重难点问题提出可行性建议，并形成报告材料；根据工作需要，阶段性总结实地考察及问题整改等情况，形成实地考察工作报告。通过常态化检查督办工作，进一步推动常态长效创建，形成社会创城氛围。

2.成果物资料

项目验收前，提供以下成果：

- 1) 各类测评分析报告。报告内容要求简洁美观、图文并茂，应包括总体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以及对策建议等。
- 2) 实地考察、测评相关工作问题清单原始数据台账。
- 3) 相关调查照片资料。

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12个月，自2022年6月13日起至2023年6月12日止。其中：常态实地考察阶段10个月，集中实地测评阶段2个月。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负责项目工作的协调管理。
- 2、甲方有权监督、评估乙方各项具体工作的进度和完成情况。
- 3、甲方按合同内容对工作执行情况实施检查、评估和验收。
- 4、甲方在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及评估的过程中，发现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积极全面的履行合同义务，不利于甲方合同目的实现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改正，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甲方在合同签订后，按约定时间拨付工作所需资金。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第一条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延期履行。
- 2、接受甲方对项目工作的指导、监督及检查。认真执行甲方对项目工作提出的指导及整改意见，完成甲方交办的相关工作事宜等。



3、在工作执行过程中，乙方如需调整工作内容，应事先向甲方提出变更内容及其理由的书面申请报告，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未经接到甲方正式批准书以前，双方仍须按原合同履行。

4、乙方具备完善措施，保证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制度。

5、乙方配备 2 名常驻工作人员，与甲方实时对接实地相关业务，承担出具阶段性所需项目整体情况材料。

6、乙方须对出具的阶段性支撑性数据、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五、验收标准与方式

1.乙方在项目结项 30 日内，以书面方式提请甲方进行验收检查，甲方应协助配合。

2.验收主体原则上由甲方组成，确有必要时甲方可邀请第三方共同组成。

3.项目验收按照合同所约定的服务内容，采用现场汇报的方式进行，对项目完成情况及质量逐项验收。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意见后【5】日内修改或重做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直至甲方验收合格。

六、经费

1、此项工作服务费用共计 3921912 元（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贰万壹仟玖佰壹拾贰元整），在合同签署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银行转账或支票的形式支付乙方服务费总额的 80 %，金额为 3137529.6 元（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叁万柒仟伍佰贰拾玖元陆角）；乙方交付测评报告、测评资料等所有工作文件，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银行转账或支票的形式结算服务总额的 20 %，金额为 784382.4 元（人民币大写：柒拾捌万肆仟叁佰捌拾贰元肆角）。

2、乙方银行信息：

户 名：清研灵智信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成府路支行



账 号：0200095709200180064

3、乙方应当在甲方每次拨付款项前，向甲方提供正规等额发票。

七、权利保证及权利归属

因履行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甲方所有。乙方如需使用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应事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使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许可第三方使用。

八、合同变更及解除

1、不可抗力：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遭遇不可抗力一方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通知对方以防止损失扩大。对于因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约，各方均不承担责任；合同应如何继续履行，由双方协商解决。

2、乙方在合同履行中，如涉嫌违法、违规操作，甲方随时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付款项，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九、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并保证此项研究工作顺利进行。

2、乙方违反本合同内容及基本原则的行为对外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中产生的争议及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本着相互谅解的原则，共同协商解决。

2、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当向甲方所在地的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附则

1、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等承担保密义务，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新城建设管理服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2022年6月10日



乙方：清研灵智信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2022年6月10日

